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豪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己○○等8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二、案經己○○、丁○○、丙○○、壬○○、戊○○、庚○○、

01 乙○○、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己○○、丁○○、丙○○、壬○○、戊○○、庚○
06 ○、乙○○、辛○○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告訴人己○○、丁○○、丙○○、壬○○、戊○○、庚○
08 ○、乙○○、辛○○之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
09 人丙○○、壬○○、庚○○、辛○○之契約協議。

10 (四)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1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
12 4224839207158號函及所附中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位
13 址資料、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新光
14 銀字第1140100730號函及所附新光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
15 位址資料。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2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3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24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25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6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7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31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06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09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0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1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6

17

18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1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3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26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

27 時坦承犯行，另本件無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

2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

29 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30 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01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02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因未於偵
03 查中自白，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則最
05 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
06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7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因未於偵查中自
08 白，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減輕其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
10 則法定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
11 滿，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
12 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
13 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重宣
14 告刑為5年未滿，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19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
20 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8位被害人，也同時觸犯幫助一
21 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2 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4 正犯之刑遞減輕其刑。

25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
26 定故意，將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7 碼，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使詐欺集團
28 能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去向，非
29 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歪風，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30 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31 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被

01 告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
02 己○○、丁○○、丙○○、壬○○、乙○○達成調解，另自
03 行與被害人辛○○、庚○○、戊○○達成和解，並全數給付
04 雙方約定之賠償金額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8
05 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佐，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前
06 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
0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從事建築工程、和父母親同住、
08 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0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緩刑宣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如前述說明，已與全部被害人達
14 成調解或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本院衡酌各情，認被告經
15 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告之
1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7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五、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0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1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5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28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
29 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
30 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
31 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

01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其新光銀行帳戶、中信
02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
03 行，依前開判決要旨，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4 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主體均非相
05 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9 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
10 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紀語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己○○	於112年12月1日某時許，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己○○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0日晚上9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0日晚上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2	丁○○	於112年11月26日某時許，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丁○○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0日晚上9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3	丙○○	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丙○○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0日晚上9時32分許，匯款1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4	壬○○	於112年12月18日前某日，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壬○○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1日下午4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5	戊○○	於112年11月某日，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戊○○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1日下午4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新光銀行 帳戶
			112年12月21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3萬元。	
6	庚○○	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庚○○佯稱可透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35分許，匯款2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12月21日晚上6時3分許，匯款2萬元。	
7	乙○○	於112年12月15日晚上11時7分許，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乙○○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1日晚上7時34分許，匯款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8	辛○○	於112年12月17日中午12時46分許，假冒投資平台人員，向辛○○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2日下午3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12年12月22日下午3時57分許，匯款2萬元。	
			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2分許，匯款8萬元。	新光銀行 帳戶
			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6分許，匯款1萬元。	